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00000647 號

主旨：調整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以下六檔基金調整風險報酬等級，異動生效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於生效日前投資人所為之申購仍適用異動前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如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基金名稱	現行	調整後
復華南非傘型基金之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3
復華南非傘型基金之復華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3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RR2	RR3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RR2	RR3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RR3	RR4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4	RR3

三、 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風險報酬等級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於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依其本身之判斷從事相關投資。

四、 特此公告。